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然本辦法現行附表二編號五所定「少年事件」，用語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不一致，爰修正之，以統一用語。又鑑於目前政府反毒不遺餘力，面對當前毒品氾濫問題，偵查機關為抑制毒品供給，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法起訴後，法院受理之製造、販賣、運輸等毒品案件與日俱增，而此種案件常係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為使此類案件的審理能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以及法院適用法律見解一致，量刑輕重妥適，罰所當罰，杜絕犯罪人之僥倖心態，進而防制毒品氾濫。司法院基於審判專業分工的理念，規劃以久任、專辦為原則之毒品專庭或專股，辦理此類案件，本辦法即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增訂編號十之「毒品案件」類別。